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53号修正）和《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现公布如下：

一、废止1件税务规范性文件

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

二、修改1件税务规范性文件

删去《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税费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附件1。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

 2023年8月21日